

证券代码：839189 证券简称：兰花纳米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、乔久华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20.0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055.9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宏江、季海涛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霍华东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闫宏江，2013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季海涛，2015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5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。（3）霍华东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三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